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施帝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5  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54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